

龙岩市永定区财政局

永财农〔2024〕3号

签发人：简尚彬

关于做好 2024 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 财政奖补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千村示范引领、万村共富共美”工作的部署，集中力量抓好办成一批群众可感可及的实事，促进农村公益性项目建设，根据省财政厅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有关文件要求，现就做好2024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申报通知如下：

一、申报依据

根据《福建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建设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福建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建设管理实施办法》、《福建省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建设绩效评价

实施办法》的要求，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二、奖补原则

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建设资金应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使用和管理：

（一）民办公助，适当奖补。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建设继续坚持以村民民主议事为前提，政府通过奖补引导、民办公助的方式，对符合规定的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给予适当奖补。

（二）严格管理，专款专用。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建设资金专项用于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的补助，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挪用。

（三）直接受益，注重实效。坚持办实事，重实效，重点支持农村发展和农民生产生活需求最迫切、反映最强烈、利益最直接的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

三、奖补对象、范围和标准

村级组织是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建设的实施主体，以行政村为基本单位，按照一事一议政策和程序开展项目具体实施工作。奖补范围主要是以行政村所辖地域为基础的“村内户外”公益事业建设项目，包括：村内道路、桥涵建设、村内小型水利建设、村民饮用水工程、村内公共环卫设施、村内公共活动场所、村容绿化美化亮化、新能源公益

设施和村民认为需要兴办的集体生产生活等其他公益事业项目。国有农（林）场、农村新社区公益事业建设参照村级公益事业纳入财政奖补范围。

不得列入范围：1、跨村以及村以上范围的公益事业建设项目；2、大中型水利建设；3、农村电网改造升级；4、乡级及以上道路建设；5、计生和优抚、村办公场所建设；6、举债兴办的村内公益事业项目；7、非公益性农村建设项目。

经村民按民主程序议事、行政村申请，乡镇政府初审，区财政局审核批准，列入当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根据农村实际情况分普惠项目和重点项目。为减轻农民负担，奖补标准不与农民实际筹资筹劳额挂钩，按照筹资筹劳测算总额的一定比例或定额给予财政奖补。

（一）普惠项目。按行政村筹资筹劳测算总额的 45%（3000 人以上）、50%（1500—3000 人）、55%（1500 人以下）三档给予奖补。可以将奖补资金不足 10 万元，且单个项目投资总额超过 10 万元的，按 10 万元奖补。

（二）重点项目。每个重点项目奖补标准上限一般不超过 30 万元，特殊情况需报省财政厅批准。

四、申报方式

财政奖补项目实行申报、初审、审核、审批的管理制度。行政村负责组织村民议事，提出项目申请。具体项目可由村两委提出，也可由受益自然村组或部分受益群众提出，并通

过召开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按照民主程序议定。乡镇政府对行政村申报的项目的真实性、可行性、有效性、合规性等进行初审。按照“渠道不乱、权限不变、优势互补、各记其功”的原则，可以将财政奖补资金和其他同类可以整合的财政专项资金在项目申报时整合申报并使用。初审符合要求的，上报区财政局审核，上报文中须写明村情、项目内容、投入来源、申请金额、项目完成时间等情况。

2024 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优先支持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乡村振兴重点村、精品路线村、和美乡村重点村、区委区政府领导调研确定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案需解决的且符合奖补政策的项目。区财政局将对各乡镇上报项目进行实地审核，综合考虑资金规模、往年项目完成情况（含项目进度、项目实施效果、项目上报材料情况）、乡镇总人口数、项目村人口数、项目必要性等因素择优安排，并及时批复下达。

五、申报时间

项目申报截至时间：2024 年 3 月 31 日。

六、有关要求

1、各乡镇要高度重视申报工作，加强对申报项目的审核力度，要按照“大多数群众最急需、最迫切、最想解决”的标准来选定申报项目，不能安排“高、大、上”项目，如休闲步道、塑胶跑道、村部广场、亭台楼阁等；要考虑群众

受益面，原则上不在人口稀少的自然村安排重点项目。要集中财力办大事，逐步形成政府奖补引导、民办公助、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村级集体积极投入、社会力量捐资赞助等相结合的村级公益事业建设多元化投入机制，放大财政资金使用效能。

2、农村公益财政奖补项目建设资金实行专款专用。项目的奖补资金使用权归村级组织，与村民筹资筹劳、村集体经济投入、社会捐助等统筹用于项目建设。财政奖补资金实行分村核算，专账管理，不得用于安排项目以外的其它项目。财政奖补项目原则上实行乡镇报账制，项目竣工后，乡镇牵头组织做好项目竣工验收、财务决算、考评审计等工作，并将验收情况作为办理资金结算的重要依据。财政奖补项目形成的村级集体资产，要及时督促村级财务入账核算管理，并按规定建立项目档案。

3、乡镇财政所应当充分发挥就地就近监管作用，加强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申报、审核、实施、验收、资金拨付等环节的监督检查，严防虚报、套取、截留和挪用。

龙岩市永定区财政局

2024年3月13日

抄送：省财政厅，市财政局。

龙岩市永定区财政局

2024 年 3 月 13 日印发。